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1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有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2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114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有蘭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集團成員」之記載均更正為「不詳詐欺犯罪者」；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被告邱有蘭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調解筆錄、刑事陳報狀」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迭經修正，最近一次係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因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1年以上6年11月以下，且其宣告刑依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

0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然未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02 段規定減輕其刑（蓋被告並未繳回犯罪所得），則其處斷刑
03 就有期徒刑部分為6月以上5年以下，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4 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
05 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修正前規定加以論處。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07 錢罪，暨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係以一行為
08 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9 定，從一重以一般洗錢罪處斷。

10 (三)又被告就上開犯行之實施，與共犯即不詳詐欺犯罪者間具有
11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四)再因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一般洗錢犯行，是本院自
13 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通常生活智識及社
15 會經驗，理應對於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予他人並配合提款，
16 可能遭他人利用於詐欺、洗錢等犯罪，將造成執法機關不易
17 查緝犯罪行為人及追查贓款，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
18 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詐欺犯罪者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
19 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造成被害人之損害以外，亦增加
20 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及衡酌被告之素行、
21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金額，再參以被告犯後已知坦
22 承犯行，與告訴人陳宛君達成調解（見卷附調解筆錄），然
23 尚未給付（見刑事陳報狀）之態度，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
24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告訴人具狀表示之意見（見刑事陳報
25 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
26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三、沒收部分：

28 (一)犯罪所得部分：

29 被告提供名下帳戶供不詳詐欺犯罪者使用，並依不詳詐欺犯
30 罪者之指示轉匯詐欺贓款後，共有獲取新臺幣（下同）2萬6
31 千元之犯罪所得，經其供承在案，自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

得，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洗錢行為標的部分：

被告雖與不詳詐欺犯罪者共同經手隱匿告訴人遭騙所匯130萬元款項，而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大部分均已遭不詳詐欺犯罪者取走，故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全額，尚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滢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許雪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228號

被 告 邱有蘭 女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大湖鄉新開村3鄰新開28之0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有蘭知悉一般人蒐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徑，常係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收受並提領贓款，俾於提領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預見提供自己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他人有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可能，竟與其他詐騙份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於民國112年2月15日前之某時許，在臺中市○○○街000號前居所處，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存摺封面拍照傳送給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2年2月1日在社群網站與陳宛君攀談，佯稱可登入交易所平台交易虛擬貨幣，致陳宛君陷於錯誤，於112年2月22日13時1分，將新臺幣(下同)130萬元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內。邱有蘭旋即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同日17時14分，自本案郵局帳戶提領130萬元，扣除報酬2萬6000元後，將所餘之127萬4000元兌換成美元匯出至詐騙集團成員指定之境外帳戶。因認被告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洗錢及詐欺取財罪嫌。

二、案經陳宛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有蘭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宛君警詢中之證言。	告訴人陳宛君遭詐騙匯款130萬元至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提出之匯款收執聯、對話內容截圖。	佐證告訴人遭詐騙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4	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告訴人於112年2月22日13時1分將130萬元匯入本案郵局帳戶，旋即於同日17時14分遭提領130萬元。佐證被告上開詐欺、洗錢之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該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罪嫌與洗錢罪嫌間，屬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罪嫌。被告犯罪

01 所得2萬6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如
0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依同法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07 檢 察 官 楊景琇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10 書 記 官 謝曉雯